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

廠商建廠施工管制規範
(第二次修訂定稿版)

管理單位：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目錄

壹、一般施工規定	1
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3
參、工區管理	4
肆、用水接錶規定	5
伍、環評相關規定	6
陸、基地出入口設置申請	6
柒、其他	6
附件一：廠商建廠施工管制規範切結書	
附件二：廠商建廠施工車輛路線示意圖	
附件三：廠商供水設施容積表	
附件四：環評承諾摘要檢核表-廠商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 廠商建廠施工管制規範

壹、一般施工規定

- 一、為控管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廠商建廠施工以維護園區內公共設施並利廠商建廠有所依循，依「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一)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係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開發，為提供設定地上權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於園區建廠並加強廠商委託之建廠施工承包商及外單位委託之施工承包商共同施工作業間之管理，以維護本園區已完成之公共設施並落實園區環境保護、工區安全與交通秩序等，特訂定本規範。廠商於本契約存續期間應遵守本契約、「新竹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簽訂本規範切結書(如附件一)後進場施作。
- 三、本規範之權責管理單位由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負責統籌執行本規範之管理、監督及協調等事宜，廠商應確實遵守本規範之相關規定。
- 四、廠商開工前應檢具建造執照影本、本規範切結書及施工保證金繳納證明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辦理進場施工登記，並於施工前召開協調會議，現勘確認周邊公共設施、車行路徑及分擔維護責任後方得施工。施工完成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會勘確認無公共設施損壞後，廠商依契約規定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返還施工保證金。
- 五、廠商於建廠期間，禁止於本園區道路範圍內有下列之行為：
 - (一) 道路範圍內吊裝卸或堆積建材。
 - (二)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堆放物品。
 - (三) 堆積垃圾、廢土及其他廢棄物。
 - (四) 隨意停放車輛。

- (五) 損壞公共設施者。
- (六) 沖洗車輛及作為修車場地。
- (七) 在道路上拌和水泥砂漿、混凝土。
- (八) 運載之貨物拖刮、污染路面。
- (九) 以重物撞擊、錘擊路面。
- (十) 移動或拆毀相關設施。
- (十一) 其他損壞公共設施之行為等。

- 六、 廠商所屬履帶車、鐵輪車、齒輪車不得在已鋪裝的道路路面上行駛，若因特殊情況確需橫穿或短距離行駛者，應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並按指定之路線、時間、車速行駛，倘損壞道路及其他設施應負責修復。
- 七、 廠商因工程需要挖掘或占用道路，應向道路管理單位申請方可施工，並於施工現場設置交通安全設施及保護設施，竣工後應立即清理現場及路面復舊。
- 八、 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廠商如需變更或調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圖送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九、 廠商構築建築物時，若毀損已完工之公共設施，須於建廠完成後修復，經本園區管理單位確認檢查合格後，知會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 十、 廠商於運載之散裝貨物不得過滿，避免撒落，如於本園區及周邊道路上有撒落或污染之情形，應有專人負責清掃乾淨；如有損壞公共設施之情形，應負責修復。
- 十一、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堆置處，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十二、 本園區管理單位發現公共設施因建築施工受損而認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公共衛生者，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通知本府相關主管機關予以列管，廠商應依限期完成改善後應申請複查，複查合格者始得撤

銷列管；不合格或遲未申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廠商改善義務

廠商應保持地上權標的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本契約第 15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廠商所為或第三人所為，廠商均應負改善或回復原狀之義務。

(一)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內存放有易燃性、爆炸性、毒性、違禁性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二)堆置或掩埋雜物或廢棄物於地上權標的或地上建物內。

(三)採取地上權標的之土石或破壞水土保持。

(四)其他減損地上權標的之效能或造成環境不良影響之使用。

廠商違反前 3 項規定時，本園區管理單位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廠商改善或回復原狀，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本契約關係消滅後，廠商亦應負責完成改善或回復原狀，不得藉口規避。

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十四、 本園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以本園區範圍內土地就地整平不外運為原則。廠商若有外運需求，應依「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向各該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土石方剩餘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擷錄網站申報結果每月報本園區管理單位備查。

十五、 廠商於本園區進行土方搬運作業時，施工車輛駛離施工範圍前應妥善清洗，於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並於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集水坑或其他防制設施，避免對鄰近區域造成污染。車斗加蓋覆

網後方得行駛，並不得超速、超載及污染本園區道路，以維護路面及整潔。

- 十六、依本契約第 10 條約定，廠商應於本契約關係消滅日或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 60 日內拆除地上建物，將地上權標的回復原狀後點交返還。回復原狀係指拆除地上建物並依前揭申報的外運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回填整地。依據本契約第 18 條約定，回復原狀之費用概由廠商負擔，廠商並放棄任何補償、賠償或公法上任何拆遷補償權利。倘若廠商違反前揭規定，因此造成本府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工區管理

- 十七、廠商於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並設置沉澱設施進行處理（嚴禁以原水逕排），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若有造成外流污染、損害及堵塞既有公共設施，須負責清運修復或賠償。
- 十八、車輛進出園區門禁管制，本園區施工期間部分智慧路、部分智慧一路暫不對外開放，由建廠廠商統一進行封閉管理(包含設置 24 小時之阻隔設施、門禁、保全警衛、交管)，並於進場施工後 30 日內，提報相關人員名冊與執行成果予本園區管理單位備查。

倘園區廠商應施工需使用部分智慧路(智慧一路至智慧二路段)或部分智慧一路(莊敬北路至智慧路段)時，除須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規定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外，尚須於施工前三日通知勝利國中。

- (一)施工車輛通行路線管制：優先由勝利八街一段與智慧路路口進出，並設置門禁、保全管制(如附件二示意圖)。
未來本園區管理單位將不定期視園區廠商建廠進度及範圍，進行滾動式調整。
- (二)廠商員工通勤車輛以停靠於基地內及周邊道路為原則，由保全管制

所有進出車輛。

- (三)所有進出園區之車輛應於擋風玻璃黏貼所屬廠商及施工承商名稱，以為辨識，於管制哨點經保全警衛確認後，方准予通行。
- (四)廠商之必要施工機具、材料，運離本園區時，應於管制哨點向保全警衛出示建廠廠商放行條後，方准予放行。
- (五)施工機具車輛嚴格管制禁止於尖峰時間(07:00~09:00、17:00~19:00)進出。
- (六)進入本園區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車輛若遭損壞、失竊，本園區管理單位概不負責；若因個人疏失，對本園區各項設施或人員造成損傷者，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法處理。
- (七)本園區廠商於建廠期間施工車輛所行經之路線，應負維護與環境保護責任。

十九、 施工車輛於工區外運輸道路上的行車車速大型車 40 km/h，小型車 50 km/h(市區之速限)。嚴格禁止超速及超載等違規行為。

二十、 廠商於建廠施工期間之工地出、入口，應派員指揮交通。建廠後之出、入口兩側人行道應依法令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坡道。

肆、用水接錶規定

二十一、 本園區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於勝利八街一段及智慧路口設置總錶供應全園區用水，目前以臨時水費計價收費，需俟園區全部廠商均已設置完成足供應三日用水量之蓄水池後(如附件三，各廠商供水設施容積表)，方得申請改為一般用水費計價收費。

二十二、 本園區於各坵塊均有設置機械式自來水錶，當廠商有用水需求時請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派員至現場記錄起始計量度數，並開通用水。

二十三、 施工期間全園區公共用水由廠商共同分攤繳納。

伍、環評相關規定

二十四、依據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報告書規定，為減低各廠商施工期間對周遭環境衝擊影響，整理如附件四所示，請各廠商務必遵守，若有違反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罰款，本園區管理單位將請違反規定廠商繳交罰款。

陸、基地出入口設置申請

二十五、廠商因建築基地施工車輛進出需設置臨時車道進出口，以1處為原則，並檢附相關圖說及公共設施復原計畫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設置。

二十六、基地出入口之開口處，遇有須打除人行道及進水口情事，其車道出入口處排水功能設置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原有進水口位置打除後，宜視現場情況增設進水設施(如：平面格柵進水口)，設置完成後相關排水設施仍須保持原有排水功能，不得影響道路排水。
- (二)坡道橫越基地與人行道間排水溝時，宜視大門開口寬度大小及排水溝清潔需要，依現地狀況評估設置清潔孔。
- (三)倘設置後車道出入口，經本園區管理單位發現有造成排水路受阻，喪失原排水功能，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恢復原排水功能。
- (四)施工完成後應將臨時車道出入口處之人行道及公共設施，依原鋪設之材質及工法復舊並切結保固1年。

柒、其他

二十七、罰則，凡有違反本規範者，依本契約第19條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範由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廠商建廠施工管制規範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已充分詳讀本施工管制規範，願意遵守「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產業專用區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新竹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共同維護本園區公共設施並落實園區環境保護、園區安全與交通秩序。

本公司及委託之建廠施工承包商，倘因違反上揭規定，致使受罰或影響廠房使用執造核發，本公司絕無異議，且所衍生之費用及賠償之責任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規範之任何重大變更、修正、更改或補充，將先召開廠商協調會議後，再以本園區管理單位書面通知為之，且效力等同本規範。

特立切結書如上

此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立切結書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